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盛环保料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1
3 概述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4.2 公开方式2
4.3 公众意见情况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5.2.2 报纸4
5.2.3 张贴
5.3 查阅情况9
5.4 公众意见情况9
6 报批前公示情况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9
6.2 公开方式10
6.3 公众意见情况10
7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其他
9 诚信承诺
10 附件

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 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 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单位确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11月14日签定委托书,2024年11月22日在博罗县人民政府(http://)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并于 2024年11月22日在博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http://)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4-1。

图 4-1 公司网站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签定委托协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网络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期间同步在报纸《新快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1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在博罗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同时在《新快报》同步公告,且公开日 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 博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 截图见图 5-1。

公示时限: 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博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1 网站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新快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新快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详见下图 5-2、图 5-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本单位获取或自行从网上下载查看(链接:https:/,提取码: zddf)。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2 第一次公示(新快报)(登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图5-3 第二次公示(新快报)(登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大坑村、塔下村、杨侨中学、柏湖村、石岗岭村、横茜村等地点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和项目周边 敏感点:大坑村、塔下村、杨侨中学、柏湖村、石岗岭村、横茜村作为张贴区域, 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图 5-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本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s://,提取码: zddf),公众可通过打印公众意见表用签字笔进行人工填写后速递至建设单位,亦可按公众意见表格式把意见电脑打印出来扫描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电话告知建设单位。

5.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5月28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6-1,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

公开网址: http://

公开时间: 2025年5月28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于 2025年5月28日公开拟报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批前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其他

本項目首次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批前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博罗县新建杨侨综 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 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罗县东部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博罗县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年 承诺时间: 2025年5月28日

10 附件

无。

